

附件 1: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发展规划

(2024-2030)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精神，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并优化开展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章程》和协会《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

一、协会团体标准当前发展摘要

随着国家标准化改革的开展，新修订的《标准化法》的颁布实施，和国家一系列标准改革措施的出台，协会于2016年8月正式成立专家委员会，并于同月16日，专家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专家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归口管理，并于当月在全国团体标准工作平台完成协会标准机构和管理办法的备案工作。

协会专家委员会开展标准工作以来，分别在所涉及领域14个细分领域，开展了团体标准的研究工作，目前已经发布

团体标准 79 项，其中以产品标准、施工应用验收为主。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广大会员企业的支持与参与，特别是一些具有前瞻性领域，尚未有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是相关标准不完善，成为了相关领域标准化极有力的补充。

随着行业和协会团体标准数量的不断发展与增多，特别是在绿色、环保、低碳、节能、安全、再利用等国家及消费市场关注点比较高的领域，协会尚未完成相关领域的标准体系补充，也未完成系列的发展目标的确立，特别是绿色双碳或是消费关注度较高的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和产品，对卫生健康方面的技术约定，为此，协会结合“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为更高效、明确并推动所涉及的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的标准化水平的提升，提出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以更好的推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全面贯彻发展新理念，构建发展新格局和“宜业尚品、造福人类”建材行业发展总体目标，结合“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和行业阶段性发展需求，以推进行业加快供给侧结构性调整为重点，通过搭建并完善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顶层设计，引导行业科技创新，增加

协会团体标准有效供给，不断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水平，推动并规范行业在“自律、质量提升、管理转型和国际化”领域的全方位转变，引领行业向“绿色、低碳、健康、安全”等重点领域全面迈进。

三、协会团体标准发展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为向导。**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作用，激发会员单位制定标准、运用标准的活力。以团体标准有效采用作为开展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的目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公平诚信。**加强诚信和自律机制建设，提高团体标准公信力。团体标准制定应符合行业会员企业的公共利益，开放融合，做到行为规范、程序完备。

——**坚持创新引领。**积极将行业创新成果融入团体标准，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和高新技术推广应用，自主创新，积极采用创新成果，着力提高标准的技术含量和前瞻性。

——**坚持绿色发展。**以行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结合国家双碳目标，将具有行业绿色双碳发展特性融入到协会团体标准化体系。

——**坚持开放合作。**积极参与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国际化能力和水平，推进特色优势技术和标准的国际化进程，促进协会团体标准“走出去”，力争协会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所有突破。

四、协会团体标准发展目标

（一）完善协会领域团体标准体系。利用团体标准“短、平、快”特征，结合协会涉及的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特点，至 2030 年，全面建立、完善包括：产品、应用、服务等标准体系，联合科研院所、检测计量机构，发布一批产品先进性评价、健康指标性能、双碳核算、绿色生产应用消费等标准。

（二）提升协会团体标准供应质量。严把标准制定程序，有序开展。做到 60%以上的所涉及，所制定的标准领域会员企业参与。所有指标本着先进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原则，指标 100%通过验证试验。

（三）提升协会团体标准利用率。涉及制定的标准所在的行业领域 100%全面宣贯，向行业及市场推荐，向有关机构推荐，力争 1-5 项协会团体标准列入“工信部百项团标应用示范项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优先采用，采用率 50%以上。

五、协会团体标准发展重点工作

优先在急需领域、产业提升领域开展协会团体标准体系内的标准立项工作。重点开展先进性能、健康、双碳绿色、服务业等领域开展。

（一）先进性能

围绕新质生产力，横向相关领域、机构，形成协会涉及家居领域标准圈，重点开展新兴家居领域产品及工艺、工法标准等，包括以第三方评价、认证相关的标准；联合有关实

验室、检测机构开展贴合行业需求的基础标准、方法标准的研究。

（二）健康卫生

结合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消费关注点，提出以视觉、嗅觉、释放气体、辐射、自洁等属性的健康卫生标准；联合有关电商平台、会员企业，结合产品消费体验，开展通俗易懂的产品应用评测标准的研发。

（三）双碳、绿色发展

联合有关科研院所，在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重能耗产业，开展能耗和排放核算，制定能源消耗限额和排放标准，提出协会涉及领域双碳目标；在所有涉及领域，在全生命周期内提出碳足迹、绿色产品标准的制定；分别在相应的领域，开展绿色工厂、绿色施工及应用、绿色供应的标准制定。在智能装饰装修产品领域，提出能效、节能等标准制定。

（四）服务业

会同流通行业，开展相关领域的服务业标准制定，包括物流、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标准；开展职业人才标准的制定，逐步缓解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生产、施工、安装、验收人员的紧缺状态。

（五）推进协会标准“走出去”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的需求，利用协会战略布局，推动行业龙头会员单位，在推动产品“走出去”布局的同时，

推动标准同步“走出去”，推动家居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六、协会团体标准发展保障措施

（一）建立并完善协会团体标准体系

建立包括通用基础、产品、服务业发展（施工、安装、验收、职业教育）、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等六大领域的协会团体标准化体系，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参与度的提升，不断满足市场的不同需求。

（二）完善并健全协会标准化管理机构

加强对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分支机构会将团体标准工作在年度工作计划予以重点部署、重点安排。完善并健全协会专家委员会标准化专家库，加强专家委员会技术力量。

（三）优化协会团体标准申报及管理通道

以协会团体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各分支机构涉及业务活动开展的范围为申报单元，由所在分支机构提出牵头申请，协会专家委员会统一归口并管理，随时申报随时开展立项征求意见。

（四）强化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

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协会专家委员会定期开展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落实和进度跟踪，制定进度目录，汇总各分

支机构年度标准化工作总结，编辑协会团体标准年度报告。

（五）提升协会标准专业化质量水平

联合专业技术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各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发掘企业技术带头人，参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审查，利用专家队伍做好标准的宣贯工作，营造“重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六）注重协会团体标准化人才培养

不断完善行业标准化专家库队伍，补充建材、轻工、纺织、石化、建工、冶金等领域的高等级专家，为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提供有力支撑；协会专家委员会建立完善的工作规则，将利用有关部门标准化工作培训，开展专职工作人员“知标准、懂标准、管标准”的标准化业务的水平提升培育计划。

（七）开展团体标准应用评估

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利用率的提升，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的牵头分支机构6个月内至少开展一次，包括会议、讲座、培训等任意形势的，全行业的标准宣贯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标准的应用评估，不断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利用率。

附件 2: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体系框架（试行）

为加强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顶层设计，更好地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编制了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本标准体系框架对协会各相关专业领域进行了划分，为协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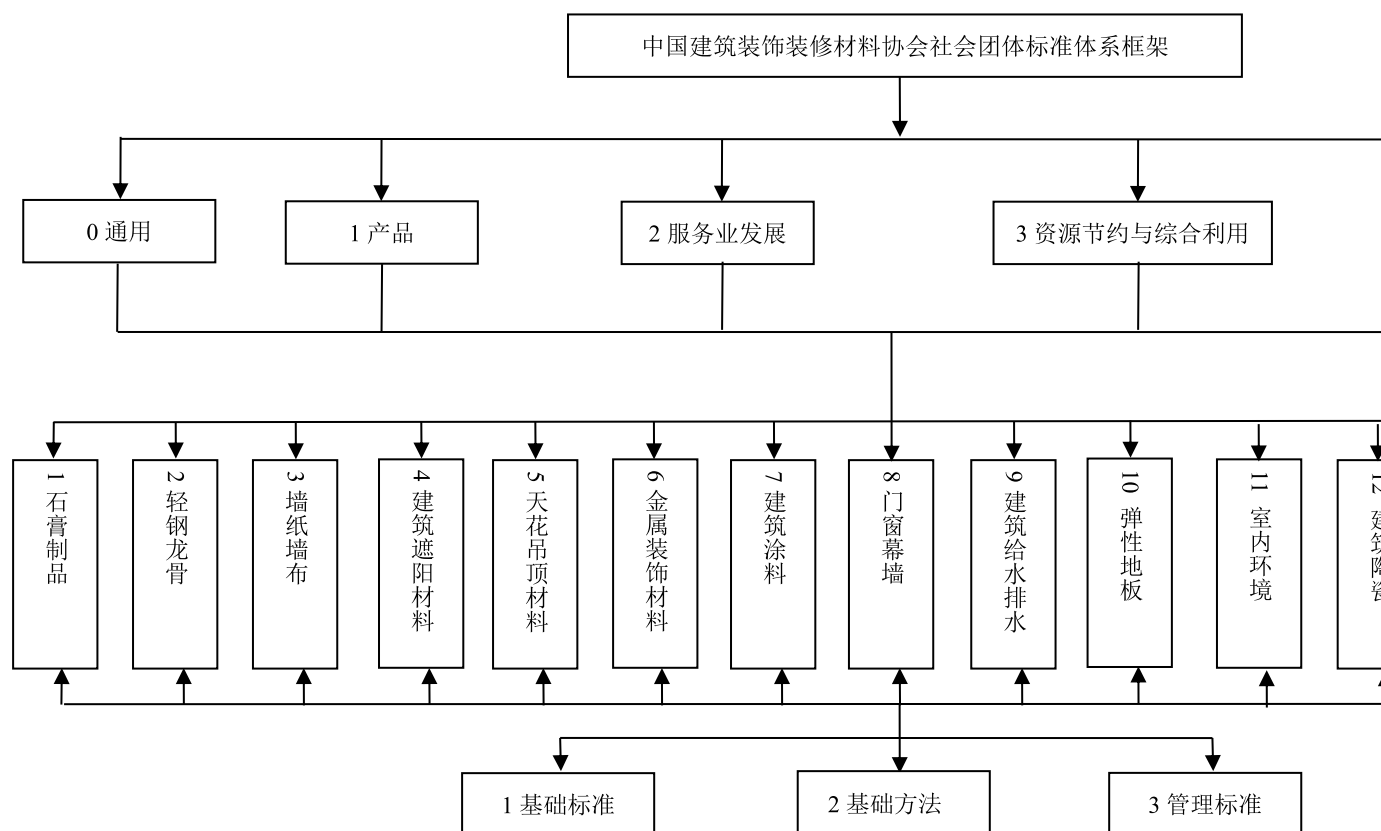
一、团体标准体系框架构建原则

在标准体系框架构建过程中，编制组根据近年来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经验，征求各分支机构对团体标准的需求，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发展领域，各专业领域发展趋势，同时参考了参照了建筑材料技术标准体系规划，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完整性、兼容性、开放性、先进性、引领性和协调一致性原则，以“四个服务”为宗旨，在协会业务范围内，提出了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图。

二、团体标准体系框架

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按产品、工程建设、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绿色制造，结合当前分支机构业务归口，分为14 个子体系。各子体系框架按照层次型结构形式构建，覆盖协会涉及所有产业及配套供应链领域（见下图）

图：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图



三、团体标准体系框架说明

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对应协会业务范围展开，包括各分支机构涉及的子行业，以此为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依据。其中：

0 通用标准是指基础性、总体性、框架性的标准规范，包括基础通用标准、通用方法标准、通用管理标准。如术语和定义、分类与编码等标准。

1 产品：根据所涉及子产业特性主要包括外观、材料要求、性能指标、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等内容，包括评价标准。

2 服务业发展：根据所涉及子产业特性，主要包括工艺技术、施工应用、服务维护等应用和评价标准，主要涉及组织设计、材料选用、工艺技术、施工验收、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内容。

3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根据所涉及子产业特性，涉及能耗、废弃物和综合利用、回收和循环利用等标准。

4 安全生产：根据所涉及子产业特性，开展对生产场所、生产人员健康、制造及施工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如：建筑物布局、设施安全标准、机械设备、工艺装备安全标准；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装着、卫生保护标准；生产制造操作规程、应急操作要求、安全培训等方面的标准。

5 绿色发展：根据所涉及子产业特性，涉及绿色生产

制造、碳排放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领域，如能耗限额、绿色园区、工厂；绿色产品设计、绿色产品、健康产品等标准。

四、组织实施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署，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进、落实并建立标准协调工作机制，各分支机构根据协会标准体系框架分别开展所属于领域的标准牵头与申报工作。标准制定过程中，各分支机构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文件的基础上，应深入开展国内外相关标准的查询与研究，根据涉及领域的行业发展需要，具有一定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引导行业。

协会团体标准体系框架通过持续强化行业协同、开放合作，建立动态更新完善机制，持续优化，以更好服务于政府、服务于行业、服务会员。

本标准体系框架自发布之日实施，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意见请联系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010-88423670.

附件 3: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制（修）订规则，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委办）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并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标准相关必要专利。

第三条 鼓励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过程中，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

第四条 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表 1），并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至专委办。已授权专利的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未公开的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第五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做出必要专利实施许

可声明时，应填写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表 2)。

第六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填写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时，应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专利；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七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所做出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就不可撤销，直到该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标准的修订导致已做出实施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于该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的：只有后提交的实施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才可取代在先的实施许可声明。

第八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做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应保证其不会以规避第六条中所做出的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于已经向协会专委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或者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

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必要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协会专委办。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十条 协会专委办通过协会网站等渠道公布标准或标准草案中涉及专利的信息。公布的相关信息应至少包括涉及了专利的标准或标准草案、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和协会的联系
方式。

第十一条 已披露的专利清单（见表 3）由协会专委办根据收到的专利信息披露表和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等填写。已披露的专利清单如有更新，专委办应至少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起草阶段和送审阶段结束时，将更新后的已披露的专利清单报送专家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每次工作会议期间，项目负责人都应提醒参会者慎重考虑标准草案是否涉及专利，通告标准草案涉及专利的情况和询问参会者是否知悉标准草案涉及的尚未披露的必要专利，并将结果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十三条 当专利权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时，协会将审查该标准，并协调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或建议撤消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 对于在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

纷，由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仲裁机构解决。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个版本、技术文件及报告仅在标准编制工作小组中使用，工作小组的成员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将团体标准各个版本对外泄露。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相关人员有义务对涉及产品的商业信息、验证试验信息、标准技术指标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协会和成员单位（包括协会会员单位、团体标准参编单位及征得团体标准发布者同意的单位）。

第十八条 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九条 由协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著作权由双方商议协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负责解释。

表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章、条 编 号）	是否同意做出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表 2 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国家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做出上述声明。 ☐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做出上述声明。 ☐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顺利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9〕447号）及《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协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标准经费原则上只适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条 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专委办）负责对标准经费来源和开支进行初审后，上报协会审核；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根据年度团体标准计划立项条件，对立项申请书组织专家评估、审查，形成年度团体标准计划（未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不予审批）；

（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按制度

要求落实配套经费使用，接受专项监督检查和审计，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章 项目承担单位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向协会申请标准立项、编写的工作单位或组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二）项目承担单位须具备较强研发能力，且应用标准所涉及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三）项目承担单位须重视标准化工作，有高度的责任心。

第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享有的权利：

（一）参与标准制（修）订，可在标准前言署上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

（二）标准制定后，将优先享有参与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参与标准制（修）订，将优先获得印刷标准化相关资料、信息及其他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义务：

（一）服从协会安排，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各阶段任务；

（二）保证标准技术指标在国内的科学性、先进性；

（三）充分发表意见，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四）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第三章 标准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标准立项时，应向协会报送团体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和项目经费预算，经专委办初审并提交协会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团体标准课题研究（咨询）服务协议》，项目承担单位按协议约定缴费。

第八条 标准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根据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需要，科学合理使用标准经费，确保标准制修订工作高效开展；

（二）标准经费由协会统一管理，统收统支、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向专委办报送标准经费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四）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五）标准经费有结转和结余资金的情况，或者因无法抗拒因素导致标准经费不足的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专委办提出，由协会和项目承担单位协商解决。

第九条 标准经费使用范围：

（一）团体标准的立项、报批审查及论证评估；

（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团体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及技术审查；

（四）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 (五) 团体标准的审批、备案、发布和公告；
- (六) 标准文本的印制和信息发布；
- (七) 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八) 团体标准复审；
- (九) 对标准化委员会的管理、考核及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 (十) 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经费开支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及其他经费等。具体开支如下：

(一) 资料费：指制（修）订团体标准前期论证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费用；

(二) 设备费：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指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需能源、材料、低值易损耗品的购置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按规定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指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所需支付的会议场地、设备等费用；

(六) 劳务费：指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起草、汇总整

理、审核、翻译相关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工作的协会和项目承担方工作人员）；

（七）专家咨询费：指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所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工作的协会和项目承担方工作人员）；

（八）出版印刷费：指团体标准在印刷、出版、发行时所发生的费用，如印刷费、运送费、出版费、书号购置费用；

（九）宣传推广费：根据团体标准宣传需要，为推动其实施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指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项目计划、项目保障措施等内容。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向专委办申请报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于项目承担方造成的知识产权、隐私权等原因被终止的，标准经费不予退回。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专委办，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开始前提交的经费预算和项目结束后提交的经费结算，均由专委办初审后上报协会审核。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定期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违反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对标准经费存在截留、挪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工作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标准化管理办法》，为及时、准确、公正的处理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修）订和使用过程中的申诉，规范申诉处理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均有权依据本办法就协会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向协会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有关当事人在协会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违背了开放、公平的原则或实施了损害了协会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协会会员向协会提出的异议。

第四条 处理申诉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原则；
-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 （三）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五）高效与经济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对协会有关标准化工作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向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存有异议的，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

当事人认为协会标准化工作过程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的，也可以直接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诉。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两份，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所在单位、联系电话、邮箱；

（二）被申诉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所在单位、联系电话、邮箱；

（三）申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四）申诉人盖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由本人签字）

当申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的，应当向协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申诉人向协会提出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诉方；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

第八条 下列申诉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再处理：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 申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 (三) 申诉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四) 不属于协会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 (五) 当事人不是协会会员的。

第九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以下处理：

- (一) 申诉符合本规则规定的，予以受理；
- (二) 申诉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当事人申诉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收到申诉书副本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对自己的申诉提供证据。协会认为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协会有关规定，自行收集或者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十二条 协会认为需要鉴定或者检测的，可以交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也可以由协会指定并经当事人同意的法定鉴定或者检测机构鉴定、检测。鉴定或者检测费用由申诉人承担。鉴定、检测的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属于不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可以采用调解方式予以处理。

协会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申诉人、被申诉人、承办人盖章或签名，加盖协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对被申诉人的违规行为，协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在受理当事人申诉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申诉案件办结后，受理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

第十六条 负责处理申诉的工作人员，与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负责处理申诉的工作人员对涉及到任何与申诉有关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甲 2 号市政投资商务楼 505 室，邮编 100083，电话 010-88423670。

第十九条 协会将定期检查申诉案件的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6: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协会标准化体系，规范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科学、规范和高效开展，根据国家及协会团体标准有关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协会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有关部门的档案管理，也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档案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补充。

第三条 以下类型的文件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专家委员会工作条例、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申诉处理办法等；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指由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标准文件的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先行负责对团

体标准化开展标准化文件、工作文件、标准印刷版本（不限于电子文件、纸质材料、影像资料等）进行整理、归档并保存管理，协会综合管理部门建立协会团体标准档案卷，收录团体标准制度文件、标准化文件、工作文件（电子材料）及印刷版纸质标准。

第五条 标准文件应加盖受控文件印章，编号包括：协会标准号、标准涉及专业（以专业为依据）、标准类别（产品、工程建设等）、归档日期，归档时限以协会档案管理办法长期进行。档案号以协会标准代号为起始。

例：CADBM-XX-20XX-DDCL-CP

其中 CADBM 为协会代码、XX 为标准号、20XX 为标准发布年份、DDCL 为吊顶材料（协会团体标准框架）、CP 为产品。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档案的立卷质量应与协会档案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